****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B-2025-HQ-021

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码采集器

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投标文件格式**
2. **议价评审规则**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药品追溯码采集器项目拟议价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2025-HQ-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码采集器

三、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五、预算金额：16.72万元

六、最高限价：16.72万元

七、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备注** |
| 药品追溯码采集器 | 44台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货物类 |

八、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九、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以上资格声明函）。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报名时间及方式：2025年6月6日—6月11日下午17:00。拟参与议价的供应商须将报名表（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及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声明函等材料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命名并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zsqycgzx@163.com，报名表见附件。

**十一、采购文件见公告附件。**领取采购文件后，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应标，请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告知。若未告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如果出现未告知又没有如期应标的情况，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十二、议价时间、地点：2025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00，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十三、响应文件（含报名材料）应于议价当天带至现场，按采购文件要求顺序装订，需作密封处理，并加盖公章，一式五份（1正本4副本，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用U盘同步提交。

十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12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82711569。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5年6月6日

1. 采购项目需求
2. **投标人要求**
3.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如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等）
4. 投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顺序装订，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标书1正本3副本, [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投标当天需用U盘等介质同步提交正本盖章扫描件，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视为废标处理。](mailto: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79641049@QQ.com,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
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资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公司名单。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原则上自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根据通知要求，深圳市医保中心将采取设置系统强控规则、将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纳入协议管理，与基金预付挂钩，并将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等措施，对于未按要求采集追溯信息的定点医药机构将暂缓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为了我院所有社康在今年6月底前实现当月发药追溯数据上传率达到100%，急需采购药品溯源设备，目前有31家社康中心（站），圩镇社康包含2个点，按照每家社康至少配备1台药品追溯码采集器，区域级社康（福南、东园、益田、荔村、海滨、水围、赤尾）及业务量较大的社康（明月、红树福苑、新港、福保、皇岗）需2台，合计共需44台。

**（二）项目概况**

采购药品追溯码采集器44台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限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药品追溯码采集器 | 44 | 台 | 3,800.00 | 167,200.00 | 拒绝进口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其他说明** |
| 1 | 药品追溯码采集器 |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1200像素，帧率：≧120fps |  |  |
| 照明光源：白色LED\*4，支持单个LED控制开关 |  |  |
| 瞄准光源：绿色LED\*4 |  |  |
| 视场角/焦距：水平≧60°垂直≧40°焦距≧5.0mm |  |  |
| 镜片：抗反光偏振滤光片 |  |  |
| 对焦：支持手动调焦 |  |  |
| 识读范围：高度范围50mm-440mm；  区域范围≥480mm\*300mm |  |  |
| 移动识读：最大支持码3米/秒移动速度下识读 | ▲ |  |
| 支持码制：药品追溯码、电子监管码、UDI码及各类二维码 | ★ |  |
| 多码识读能力：支持多码识读，1s可识读≧100 个条码，能快速识读药盒上不同码制和各类印刷质量或水雾覆膜的追溯码，高效稳定 | ★ |  |
| 触发模式：光电感应模式/连续读码模式，两种模式可选 | ★ |  |
| 提示方式：指示灯，喇叭，语音播报数量，音量可调节 | ▲ |  |
| 通讯接口：USB，支持USB KBW, USB HID-POS，USB虚拟串口 | ▲ |  |
| 实体按键：开机/关机按键、扫描器按键、音量按键；  立柱：免工具可拆卸立柱 |  |  |
| 数据编辑：设备支持对扫描条码内容进行条码格式编辑 |  |  |
|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系统、linux系统,国产化系统 |  |  |
| USB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软件；条码识读模块为原厂同品牌识读模块 | ★ |  |
| 功能--扫码发药：  （1）自动识别多个品种药品，一张处方只需扫码一次，多种药品可同时上传，按溯源码匹配杭创系统药品的库存批号，可通过扫处方条形码识别处方进入扫码界面；  （2）点击发药上传后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系统自动发药、更新并显示库存，同品种药品多批号共存时，扫码后能够按溯源码匹配杭创系统该药品的批号发药；  （3）出现拿错药、少拿药、多拿药的情况，杭创系统都会有相应提示。 | ★ |  |
| 功能--扫码入库：批量扫码入库及自动去重功能，语音播报可累计当前扫码品种总数，查重功能最大设置时间10秒；能够准确识别带胶膜的药品追溯码。 | ★ |  |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1号楼9楼**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具体按照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付款。

合同签订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五）交货要求**

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中标人应在 7 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中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关于验收**

6.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6.2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质保期限, 并承诺全部产品提供整机免费原厂保修期至少3年**（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质保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并留存维护记录。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7.2如遇故障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7.3质保期满以后，中标人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回访采购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并留存维护记录。

7.4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开放设备接口，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7.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八）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能独立操作并附培训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9.2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与9.1条同时执行。

**（十）其他**

10.1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请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10.2设备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

10.3如涉及工程类需提供相关的电路图、施工图，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修费、旧设备拆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装如涉及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等必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加管线、材料及人工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电源电线插座、长度和用电等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所供设备均需妥善安装确保采购人可正常使用。

10.4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交主管部门遵照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责任由中标人一力承担。

第三章 议价评审规则

## **一、开标**

(1)我院在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我院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签字拆封。

(3)开标过程应当由我院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我院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威者回避申请。我院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议价小组组成**

1、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议价小组，其成员由由招采办、归口管理部门/使用科室、财务科组成3人以上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审计科参与现场监督。议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答辩。

**三、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议价小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议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议价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确定响应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4、议价小组可以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作出改变或提出新的要求，但需做好评审记录并告知所有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参与议价的供应商根据新的要求作出最终报价。

5、议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议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议价评审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议价评审记录。

**四、 评审方法和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判，适用于议价采购，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技术、服务、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议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审的基础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议价现场的评审记录。

4、评审规则：

评审时，议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议价现场评审记录中的各项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可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多次谈判。

5、推荐中标候选人：议价小组结合最终方案的报价及报价是否与市场价格相匹配、质量、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判，共同择优推荐成交供应商或形成其他意见。

6、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内控流程，汇报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议价评审记录**

议价评审记录是根据全体议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议价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并由议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议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议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记录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议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议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议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议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评审期间，议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询问。各响应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议价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议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如有质疑或投诉意见需实名制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递交监察科。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及报名的撤销**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报名资料，供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如需补充资料，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补齐资料。

（2）报名后应当按照公示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如无法到场的，应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经办人，并递交书面弃标函需写明弃标原因，开标当天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及时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办人，突发事件消除后应当及时补交弃标函。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列入本院供应商黑名单，并上报区卫生局、区采购中心以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黑名单的投标单位壹年内取消其在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的任何投标和供货资格。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开标一栏表》、《最终报价表》等采购文件和价现场议价小组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响应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上写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和响应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此报价作为议价小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报价需与同类产品、服务市场成交价格相匹配，如未提供有效成交业绩，需根据招采办查询的同类产品、服务的成交价进行报价，如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脱离市场价格虚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内容，评审小组有权不接受该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5、响应报价有效期：**至项目完成所有履约义务之日。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数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应当一致，一旦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U盘。

（3）响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响应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编号）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公示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议价地点。

（3）出现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有权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有特殊情况并来电告知，且征得评审专家的同意后可延长时间接受响应文件。

**四、议价评审现场答辩**

（1）现场答辩的人员需为被授权人，授权人可带本公司熟悉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了解所投产品性能的工作人员参与答辩。如因参与答辩人员不能有效答辩影响议价效率，议价小组可视情况记录在评审记录中，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2）响应供应商应当与议价小组进行有效的谈判，授权人不得拒绝议价小组提出的多次谈判要求。

**五、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无效的情况**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资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被财政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串标的其他情形。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纳入我院不诚信名单。

六、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法人代表:**  **投标联系人：**  **手机： 公司电话：**  **日期：2025年X月X日**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3. 自查表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1. 资格声明承诺函
12. 有效业绩
13. 履约承诺函
14. 签约承诺函
15. 诚信承诺函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产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服务期 |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此表需做双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一份为纸质报价表装订在标书内。**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7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编入标书内。**

**（三）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围标串标自查表**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自查表**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承诺**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2 | 与我公司（单位）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均已自查 |
| 3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经营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经营负责人均已自查 |
| 4 | 我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未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任职或缴纳社会保险，未代表其他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投标授权代表人均已自查 |
| 5 | 与我公司（单位）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均已自查 |
| 6 | 与我公司（单位）同**主要技术人员**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主要技术人员均已自查 |
| 7 | 与我公司（单位）同**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公司（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 |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均已自查 |
| 8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9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0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1 | 由同一公司（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 12 |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不存在该种情形 |

注：1、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即：“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请投标供应商如实对以上涉及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逐一自查，并作出承诺。若未如实承诺，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续若被国家、省、市等审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审查发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单位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议价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议价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重要要求】**现场签到人需为被授权人，且熟悉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了解所投产品性能，能现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专业答辩。**

被授权人（议价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社保缴费义务人粘贴处（支付宝、微 信等渠道社保查询页面）**

（请加盖骑缝章）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 （七）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1200像素，帧率：≧120fps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照明光源：白色LED\*4，支持单个LED控制开关 |  |  |  |
| 3 | 瞄准光源：绿色LED\*4 |  |  |  |
| 4 | 视场角/焦距：水平≧60°垂直≧40°焦距≧5.0mm |  |  |  |
| 5 | 镜片：抗反光偏振滤光片 |  |  |  |
| 6 | 对焦：支持手动调焦 |  |  |  |
| 7 | 识读范围：高度范围50mm-440mm；  区域范围≥480mm\*300mm |  |  |  |
| 8 | ▲移动识读：最大支持码3米/秒移动速度下识读 |  |  |  |
| 9 | ★支持码制：药品追溯码、电子监管码、UDI码及各类二维码 |  |  |  |
| 10 | ★多码识读能力：支持多码识读，1s可识读≧100 个条码，能快速识读药盒上不同码制和各类印刷质量或水雾覆膜的追溯码，高效稳定 |  |  |  |
| 11 | ★触发模式：光电感应模式/连续读码模式，两种模式可选 |  |  |  |
| 12 | ▲提示方式：指示灯，喇叭，语音播报数量，音量可调节 |  |  |  |
| 13 | ▲通讯接口：USB，支持USB KBW, USB HID-POS，USB虚拟串口 |  |  |  |
| 14 | 实体按键：开机/关机按键、扫描器按键、音量按键；  立柱：免工具可拆卸立柱 |  |  |  |
| 15 | 数据编辑：设备支持对扫描条码内容进行条码格式编辑 |  |  |  |
| 16 |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系统、linux系统,国产化系统 |  |  |  |
| 17 | ★USB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软件；条码识读模块为原厂同品牌识读模块 |  |  |  |
| 18 | ★功能--扫码发药：  （1）自动识别多个品种药品，一张处方只需扫码一次，多种药品可同时上传，按溯源码匹配杭创系统药品的库存批号，可通过扫处方条形码识别处方进入扫码界面；  （2）点击发药上传后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系统自动发药、更新并显示库存，同品种药品多批号共存时，扫码后能够按溯源码匹配杭创系统该药品的批号发药；  （3）出现拿错药、少拿药、多拿药的情况，杭创系统都会有相应提示。 |  |  |  |
| 19 | ★功能--扫码入库：批量扫码入库及自动去重功能，语音播报可累计当前扫码品种总数，查重功能最大设置时间10秒；能够准确识别带胶膜的药品追溯码。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一）交货时间：**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二）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1号楼9楼** |  |  |  |
| 3 |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
| 4 | **（四）付款方式**  具体按照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付款。  合同签订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  |  |  |
| 5 | **（五）交货要求**  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货物，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12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如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中标人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中标人应在 7 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中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
| 6 | **（六）关于验收**  6.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6.2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方接受：  1）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3）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4）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5）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6）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  |  |  |
| 7 |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质保期限, 并承诺全部产品提供整机免费原厂保修期至少3年，**（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质保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并留存维护记录。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7.2如遇故障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7.3质保期满以后，中标人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人每季度至少回访采购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并留存维护记录。  7.4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开放设备接口，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包括接口费与二次开发费)，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7.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
| 8 | **（八）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能独立操作并附培训方案。 |  |  |  |
| 9 | **（九）违约责任**  9.1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9.2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条款与9.1条同时执行。 |  |  |  |
| 10 | **（十）其他**  10.1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请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10.2设备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  10.3如涉及工程类需提供相关的电路图、施工图，安装工程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修费、旧设备拆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安装如涉及外接电源、网络、给排水、排风等必须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加管线、材料及人工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电源电线插座、长度和用电等需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所供设备均需妥善安装确保采购人可正常使用。  10.4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交主管部门遵照相关规定处理，所有责任由中标人一力承担。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技术培训安排；

5、保修服务计划；

6、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本项目不涉及实体货物，该项可不提供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我院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二）有效业绩

**投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至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三）履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2.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四）签约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投标人已明确知悉：按照《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贵院、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本投标人承诺：提交本承诺函前已了解对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要求，对如若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执异议，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同意按中标项目金额1‰/天的标准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法定期限不能签订合同的，我院可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五）诚信承诺函

至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